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市招：○○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抽驗其販售之「○○○○○」產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，散裝），檢驗結果檢出腸桿菌科為 30CFU/g（標準：10CFU/g），不符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，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開立第 1101722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再次抽驗系爭食品，複檢結果檢出腸桿菌科為 3×10^2 CFU/g，仍不符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第 3 條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8 款等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47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57627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以同年月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57627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